

# 鑑定意見書：調查權、 拒絕權、藐視國會罪

政治大學法學院  
林佳和



# 立法院調查權界限- 釋325、585、729

1	憲法賦予之立法權限，本其固有權能，與行使憲法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
2	行政上自我負責之核心領域：其他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者 - 司法、考試、監察
3	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權能之行政特權 (國防、外交)
4	司法偵查終結案件，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，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，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

# 系爭新法 46-2

- 第3項：調查委員會成立後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，「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」(不包括調查專案小組？)
- 停止程序：「得」停止調查？享有裁量自由？鬆動第1、2項調查權界限？第1項「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」，僅為「尊重」？
  - 未明確設計爭議處理機制(憲法訴訟機關爭議)

# 立法 vs. 監察

1

兩者調查權本身之直接衝突？憲法上有無監察院專屬而排他之調查權限？立法「控制行政」權限如何清楚界定？

2

監察院權限之憲法保留，是否僅在最後之效果(糾正/糾舉/彈劾)？

3

接續 2：如何面對監察權與立法權之直接競合？如何解讀「移送監察院糾正糾舉彈劾」(48 I)？個案競合(同時、先後)如何處理(無規定)？

1

學理暨其他國家實踐上(如德國、北歐國會監察使)，國會理應享有、發揮「控制功能」之調查權，我國憲法規定由監察院來行使，名稱為監察權 - 「國會控制功能、改由非國會的其他憲法機關來行使」(第三次修憲前監察院仍是國會- 釋76) - 五權憲法

2

立法院有調查權，但限於作為立法功能、立法權限的輔助性手段，且僅限於與職權具重大關聯者(釋585)

3

可能發生「具體事件上，行使調查權而違反權力分立、侵害監察院權限」現象，通往憲法訴訟法第四章機關爭議 - 仍非本件抽象法規範審查：不違憲 - 除非：認「系爭新法未提供完整解決可能衝突」之充分規範

# 公民義務、拒絕權與表意自由

原則 本於一般公民義務，國會延請私人作證，非憲法所不許

新法是否適用過廣？包括聽證會？(德國僅限於調查委員會 - 法院得以違反權力分立為由解散)

如實踐上逾越「立法功能」而擴張，踏入其他憲法機關專屬領域(司法)，可能違憲地侵害私人消極表意自由

新法疑慮 人民消極不遵守之實體抗辯事由(業有明定)，是否受限於「須經主席同意」之程序要件而遭掏空？

私人固有「協助公共任務履行之普遍性公法上義務」，但新法是否違反過度禁止原則，使私人在非司法程序中，蒙受較刑事訴訟程序之證人更不利的法律地位與對待？

系爭新法「社會上有關係人員」義務，體系繁複、規範混亂，必要之規範密度過低、不保障人民必要時消極表意自由，難以通過實質法治國原則之憲法要求

德國聯邦議會調查委員會法 ( PUAG ) 規範，得直接援引德國刑事訴訟法第52條以下、有關證人拒絕證言與拒絕陳述權規定

## 刑法藐視國會罪 – 憲法政策上可支持

### 刑事 法政策

並非獨創一新犯罪與保護法益類型，只專門針對國會，而是回歸普通刑法「未具結之虛偽陳述與偽證」（如德國刑法分則第9章），旨在保障法律救濟或類似程序之正確性

### 我國 偽證罪

參考德國法制，最接近者我國刑法第168條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 - 回歸標準類型、設計嫁接即可

### 新法 141-1

使之脫離偽證罪，為獨立犯罪類型，但未有具結義務等重要程序設計，亦無如即時更正之責任減免等配套規範 - 整體規範應有密度、適用要件與相關程序，單以「國會質詢與聽證程序中虛偽陳述」為可罰要件，過度簡略，與性質相近之偽證罪相去甚遠，有違實質法治國原則之要求